附件3：

江苏师范大学科研团队参建新型研发机构承诺书

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教师参建新型研发机构（以下简称“机构”），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，提升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的能力，同时为更好的保障学校合法权益，现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与其他合作方不存在不正当利益关系，按照机构建设要求，本着有利于机构发展的目标，开展相关合作。

2. 对参建机构的责任和权力都已充分了解，对合作协议中规定的相关指标充分理解，对参建机构中存在的风险有充分了解，并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。对于连续两年无法完成学校对参与机构建设科研经费到账要求，原则上应主动退出机构建设。

3. 在参建机构过程中使用的学校科技成果，应严格遵守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，确保学校合法权益，防止学校国有资产流失。

4. 在参建机构的同时，确保完成学校聘期考核与年度工作量考核的相关要求，保证教学科研工作不受影响。

5. 依据学校对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办法，与学校签署相关补充协议，并无条件遵守相关文件要求。

**参建教师（签字）：**

**部门（盖章）：** 二级单位 年 月 日

注：如涉及校内多个单位的，加盖相应单位的公章。